

## 昇降設備停用申報切結書

本會(人)為所管本市(地址) 區

建築物(領有 使字第 使用執照)附設之昇降設備(詳附表)

申報停止使用，停用期限 2 年，停用期間本會(人)當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絕不擅自使用，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會(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並納入工作移轉交代事項。爾後如欲重新使用當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相關規定，委請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並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年度安全檢查合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使得使用，以維公共安全。

隨申請書檢附：

1. 昇降設備停用基本資料表(含表列現況照片)
2. 現況圖說(於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註明申請停用機械停車設備之位置)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

(印)

設備管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